

修武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号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修政〔2022〕4号) (3)
2.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文(2022)54号).....(3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修武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

(修政办(2022)23号).....(42)

4.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24号).....(55)

5.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25号).....(55)

6.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修政办(2022)26号).....(61)

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28号).....(65)

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修武县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修政办(2022)29号).....(76)

9.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焦作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焦作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33号).....(78)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修政〔2022〕4号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武县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3日

修武县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按照《河南省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政明电〔2021〕3号）和《焦作市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焦政〔2022〕3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实施期为2021—2024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恢复重建和能力提升，以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遵循尊重自然、系统谋

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重建任务，全面恢复城乡生产生活秩序，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建原则。

一是人民至上，民生优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恢复重建的基本出发点，把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作为重中之重，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抓紧恢复重要基础设施，加快改善城乡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二是尊重规律，科学重建。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聚焦水利、城市防洪排涝、应急能力等薄弱环节，高水平谋划、高质量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安全韧性，确保恢复重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三是突出重点，优先保障。集中资金、土地等资源，省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内项目优先保障，恢复重建任务和民生领域任务优先保障，重灾区各项恢复重建任务优先保障。

四是整体谋划，分步实施。坚持系统思维，注重远近结合，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时序，优先完成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支持的重点任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其他任务与相关“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衔接、同步推进。

五是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结合“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等重大活动，协同推进灾后恢复重建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重建目标。2022年汛期前，完成居民住房维修加固，基本完成影响防洪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交通运输、市政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2023年8月前，完成省规划内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生产生活条件恢复到灾前水平。2024年8月，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完成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交通运输、市政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功能全面恢复，保障能力超过灾前水平。

——经济发展效益明显提升。农业基础稳中有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实现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

——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流和水库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智能化管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公共服务等重点设施应对洪涝风险能力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加快治理，自然生态系统全面修复，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成效得到巩固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居民住房。把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优先位置，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在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严格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灾区群众住上安全房、放心房，并做好农村住房分散建设的收尾工作，确保 2022 年 5 月底前达到入住条件。

（二）基础设施。按照远近结合、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的原则，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逐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保障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水利设施。统筹水毁修复和能力提升、防洪排涝和民生保障，加快水毁工程应急恢复重建和防洪薄弱环节领域建设，重点流域和设施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1）加快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能力建设。推进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重建，保障工程功能发挥，2022 年主汛期前，完成大沙河、山门河、揽月河、青龙洞水库、群英水库、马鞍石水库、农村供水工程

和万箱铺闸、裕国庄闸、常桥闸、朱营闸等 11 个水毁工程修复，在安全度汛中发挥作用。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七贤镇中心水厂建设项目，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完成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提升洞湾—六股涧河道行洪能力。加快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雨水情监测系统建设和物资储备补充，完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

(2) 系统开展重点河道综合治理。根据相关防洪规划和防洪工作需要，统筹重点河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提升行洪能力。加快大沙河、山门河等中小河流防洪除涝综合治理，保障沿线防洪安全。2022 年 11 月底前，大沙河（修武段）、山门河五里堡至大沙河段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开工；2023 年 11 月底前，项目竣工。

2.交通设施。按照“先通后固、逐步提速”的原则，全力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一步提升交通通畅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1) 农村公路。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青云大道、影待线等农村公路（桥梁）和五里源超限检测站、方庄和习村非现场执法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成 C382 洞湾至纸浆庄、五里源村西主大街、马连沟至王庄公路建设项目。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通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有序推进交旅

融合、交城融合等智慧交通体系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逐步提升交通通畅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2) 干线路网。2022年12月底前，配合完成国道G207山区段、省道S232小营三叉路口至武陟段灾后修复重建项目，畅通区域干线路网，恢复通行能力。

(3) 铁路专用线。2022年5月底前，完成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灾后修复项目，恢复铁路运能运力。配合做好新焦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优化铁路网络布局，向多中心网络化发展。

(4) 水运。2022年6月底前，完成马鞍石水库、群英水库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善落实极端天气等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港航设施安全防控能力。

3.能源设施。坚持“安全可靠、远近结合、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实施受损项目灾后恢复重建，持续提升能源供给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1) 电力方面。开展受损重建住房、水毁农田等电力设施配套建设，同步做好供电服务。根据《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做好新建小区配电设施防涝标准提升工作。加快推进

潭王变、周庄变、张弓铺变和 9 个行政村台区升高、配电室改造等灾后修复工程，提升电力设施防洪、抗洪能力。推进新一代电网应急指挥系统落地应用。

(2) 新能源开发方面。加快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2022 年 12 月底前，新增装机容量 100MW 以上；2023 年 12 月底前，装机容量达到 300MW 以上，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智能耦合运行，构建多元化能源供给结构。

4.市政设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修复后提升”原则，以功能恢复和保障运行安全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市政设施建设，2022 年 6 月底恢复到灾前水平。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1) 提标修复道路桥涵设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明患和隐患并重，全面排查城市道路、地下管网、地下停车场及地下通道、路灯供电等设施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项目台账，按照“一处一策”原则制定修复重建方案，做好加固、提升整治工作。排查现状桥梁防洪标准，改造不满足现行标准要求的桥梁，修复的桥梁标准不低于原有水平，重建桥梁执行现行建设标准的高值。

(2) 优化改造城乡供水设施。修复改造受损和老旧供水管网、取水泵站，提升易受内涝影响的供水设施，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保障极端天气条件下应急供水。全面排查水厂泵房、配电房、

加药间等重点设备，增加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龙头水水质检测项目和频率，加强微生物、浊度等水质指标监测，确保供水安全。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能力提升，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乡用水质量和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3) 修复提升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检测维修和巩固修缮受灾损坏的垃圾中转站等设施设备，加快推进 17 座因灾损毁垃圾中转站修复重建，尽快更换压缩、除臭、渗滤液处理等设施设备；加快实施城市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保障垃圾处理系统安全正常运转。

(4) 确保地下空间安全。加强涵洞、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内部防洪排涝设计和设施建设，科学合理确定防洪标准，综合运用防、排、堵、截等措施应对洪水侵入。全面排查整治地下商业设施、地下车库、市政管线、人民防空、地下仓储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隐患，提升排水防涝能力，确保安全。建立健全地下空间维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确保地下空间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落实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防汛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三)城区内涝治理。根据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城市内涝应急预案及灾害预警、应急疏散机制，打造“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升排水防涝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修复提升排水防涝设施。与市政管网改造、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全面修复城区毁损排水防涝等市政基础设施，尽快修复破损雨水管渠，避免水土流失造成道路塌陷等二次破坏。维护提升地下桥等重点区域的排涝泵站。消除城市排水管网空白区，深入开展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敷设排水管网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结合道路和老旧小区改造，综合运用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可渗透路面、透水性广场、停车场、调蓄池、调蓄管渠等措施，全面提高雨水源头减排、人工调蓄能力。

2.加快整治易涝区域。对城区易涝区域周边低洼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等道路集中汇水区域、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部位，按照“一个易涝点、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逐一明确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整改到位。在易涝区域汇水区范围内，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改造提升易涝区域周边雨水排放口、排水管渠，升级改造雨水泵站。在低洼易涝区域设置清晰的警示牌、涉水线、水位标尺等警示标志和道路交通引导屏、隔离栏栅等交通引导装置。加强

安全事故防范，防止窨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

3.提升城区内外河排涝能力。加强城区河道、排洪沟（渠）、排水管网与城区外部河道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推进内外部水系相互贯通、自然流动，提高城区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确保过流顺畅，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整治、疏浚、扩挖或扩建过流能力不足的河道（沟道），整体提升排水能力。全面疏通河道沿岸雨水排放口，确保排水通畅。加大侵占泄洪河道违法建设拆除力度，逐步恢复河道自然形态。

（四）公共服务设施。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尽早恢复并提升城乡一体、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1.防止因灾返贫。对受灾区易返贫致贫人口，坚持常态化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深入开展一对一帮扶，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2022年5月底前，完成受损农村道路、灌溉水渠、安全饮水设施、产业基地等受损扶贫项目恢复重建，结合实际恢复发展适宜产业。在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落实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对

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坚持精准施策，及时化解风险，防止规模性返贫。

2.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维修更新县、乡、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场所及设备，通过加大劳务输出、支持自主创业、用好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拓宽灾区群众就业渠道。恢复重建受损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社区养老照料、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社会保障设施，全面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3.教育领域。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各类受损学校设施修缮、加固、重建，尽快恢复受损教育基础设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把学校建成安全牢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避难场所。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灾失学辍学。2022年8月底前，完成周庄镇初级中学、张弓铺中心小学和裕国庄教学点灾后重建项目，确保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2023年8月底前，完成慈济捐建的张弓铺新小学建设，确保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

4.医疗卫生领域。加快县、乡、村受损医疗卫生机构房屋设施修缮重建，维修更新设备仪器，补齐设施设备缺口，尽快恢复正常诊疗服务。升级改造医疗卫生机构地下空间、电力设施等，增设

防灾减灾设施，提高防灾救灾能力。恢复重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防疫设施，实现每个受灾乡（镇）建有 1 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建有 1 个标准化卫生室。强化重要医疗物资应急保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紧急医疗救援能力大幅提升。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云台山镇卫生院、郇封镇第二卫生院灾后修复项目；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王屯乡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七贤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5.文化文物领域。恢复重建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修复受损文物及其保护设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开展送文化下乡入村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文化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灾后修复项目，加快推进胜果寺塔、城隍庙文物保护单位灾后重建项目。

（五）产业恢复。坚持恢复重建和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主要产业全面恢复基础上，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夯实产业发展支撑。

1.农业领域。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田间道路、大棚温室等各类农业水毁设施，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农田水利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稳步提高受灾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灾区基本农田面积和粮食产能稳定。有序恢复养殖业。

修复重建受灾养殖场户、养殖圈舍、受灾渔业，有序恢复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指导养殖户及时补栏增养，建立畜禽养殖高燥“安全岛”。加快种养业转型升级。推进修武县蛋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延链增值；推进畜牧业“三链”同构，把畜禽产业培养成为现代高效农业的引领产业。

2.工业领域。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减税降费等纾困惠企政策，加强水电气暖运和用工、资金等要素保障，推进达产达效。推动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四化”改造，加快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应急产业发展，开发一批应急装备产品。支持骨干企业整合资源，通过延链补链、产业援建、兼并重组等方式，修复产业链断点堵点，融入区域产业大循环。支持开发区建设集环保监控、安全监管、运行监测等于一体的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提升灾害预防、企业服务、供应链对接等能力。

3.服务业领域。加快旅游业恢复重建。推进云台山、青龙峡等主要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损毁修复，结合智慧景区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紧急搜救、医疗救助等旅游安全应急救援设施，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促进灾后旅游新发展；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乡村民宿、农耕体验、农事研学、康养基地等精品景点和旅游线路，带动灾区群众致富增收。

加快商贸业复工复产。恢复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社区商圈等商业服务网点正常生产经营，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强地下商场、商业街区防灾避难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疏散效率；加强价格日常监测，强化市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受灾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杜绝过期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进入市场；修复重建粮库、加油站等重要物资流通场所，提高应急供应、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加快物流业恢复提质。加快损毁仓储设施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分拨中心、配送网点、智能快件箱等城市快递设施，提升城区物流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物流三级配送网络建设，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建设乡村物流末端网点，提升流通效率；支持物流企业（园区）完善应急仓储、快速中转等功能设施，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物流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物流通道资源和网络枢纽，整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一批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物流基地和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

（六）生态环境。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1.生态修复。加快受损植被恢复。采取林木清障、清沟排涝、补植补造、养护管理等措施，加快推进损毁严重的林场、苗圃场等恢复重建，恢复正常保护管理能力；密切关注洪涝后苗木易生危

害，防止二次伏倒和病虫害，提高苗木成活率，恢复原有生态系统功能。加快水土保持治理。恢复重建受损水土保持设施，完善沟、池、渠、路配套设施，健全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提高土地生产力；通过封育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清洁小流域建设及滨河（湖、库）植物保护带和湿地建设，加强重要水源地周边水土流失预防与治理。加快生态保护设施修复。恢复河湖湿地岸线植被，加强受损湿地管护，推进废弃矿山生态治理，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修复环境监测设施，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建立生态环境影响监测评估预警系统。

2.环境整治。加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以山区为重点，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完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提升极端气候条件下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对风险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实施综合治理，提升防治能力。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强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水质检测及环境风险排查，修复围网围栏、警示标志等设施设备；加强城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配建净化、消毒、检测设备，消除洪涝等产生的病原微生物、消毒剂等多种次生灾害的影响，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河湖水系联通、生态补水、河道生态恢复等措施，提升水系生态功能。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充

分衔接灾后重建与乡村建设行动，高质量编制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持续开展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深入实施“五改两化”，加快推进因灾受损村庄户厕修复重建，整治因灾损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

3.绿色重建。坚持灾后重建与低碳发展相结合，促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与生活方式低碳化。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全面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按照能耗“双控”要求，严格控制“两高”盲目发展，有序实施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产能减量置换和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工业绿色制造、服务业绿色转型，积极培育碳汇产业，发展壮大高效耦合发展的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倡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推广低碳节能建筑，加快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出行，积极发展绿色消费。

（七）应急管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健全全域化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灾害预警。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分行业领域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优化简化应急预案

为应急行动方案，制作应急处置流程图。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县一案、一乡（镇）一案、一村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推进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本行业本部门防汛专项应急预案等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建立统一的应急预案数据库，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结构化、模块化管理；完善应急演练制度，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专项预案、部门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结合灾害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避难疏散演练。

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健全各类灾害事故快速响应研判制度，完善应急响应研判程序，分级分类制定应急指令，明确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响应主体、内容和启动条件。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指令，规范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课、停产和关闭地下空间、桥涵、隧道等应急措施，利用豫事办、焦我办、政务微信微博、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融合广播、电视、户外显示终端、乡村大喇叭、手机短信等，及时将应急指令精准通知到户到人。

完善灾害舆情引导机制。建立健全灾害事故舆情引导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有效处置。宣传、应急、公安等部门收集研判舆情社情信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适时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各类媒体播发灾害事故信息和救援信息。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

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建设修武县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整合监测预警感知网络，汇聚整合自然灾害历史数据、处置数据等基础数据，建立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一张图，动态监测预警，适时会商研判，及时精准发布自然灾害应急指令。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强化预警响应联动，推进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对接“天眼+”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尾矿库、涉爆粉尘、金属冶炼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在线监测。推进城市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

加快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高灾害风险设防标准。建成县级致灾孕灾数据库、载体数据库、减灾资源数据库、灾害隐患数据库等自然灾害数据库。完成县级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普查区划和风险防治两张图。结合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动普查成果应用，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系统。

2.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组建地质灾害、水域、山岳、重型工程机械、战勤保障、应急通讯等专业救援处置分队。建设县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完善救援补偿和队伍保障机制，保障社会救援队伍权益，积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社会救援队伍、基于民兵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训共练、联演联训机制。支持乡（镇）、各类园区和高危行业企业结合实际建设专（兼）职救援队伍。

应急装备现代化。加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配备先进水域救援、一体化物资投送、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智能化、专业化、轻型化、模块化救援等现代装备和高风险场景无人智能装备。推动县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装备更新换代，增配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装备。

应急物资保障。完善提升县级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乡（镇）存储点建设，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虚拟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储备模式。统筹现有资源，建立县、乡、村三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推动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品类目录，按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实物储备数量，明确储备资金来源。做好粮食、食用油、

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建设应急物资运输调度平台，完善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快速投运和免费优先通行机制。明确全口径应急物资统筹协调责任部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体系。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现状摸底调研，将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人防工程、体育场馆等现有公共设施建设功能齐全、类型适宜的避难场所。对山区、低洼易涝等地区，就近利用地势较高的学校、村委会、企业等场所设施，规划建设撤离线路和避难场所，配备必需的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帐篷、折叠床等生活物资。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和数据库，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避难场所功能区域、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将避难场所位置图纳入“豫事办”，设置导航功能，为公众紧急疏散避险提供高效、便捷、精准服务。

3.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指挥调度。全面提升县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效能，完善全县应急指挥“一张网”，搭建“空、天、地”三位一体的应急指挥通信网，建设应急资源数据中心，打造感知数据接入和时空大数据展示分析平台，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协调公安、交通、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立即赶赴灾害事故现场，成立前方应急处置指挥部，组建应急通信行动队，实现

多部门协同、前后方指挥部联动。建立健全政府、行业部门、专家团队等多方参与的应急会商机制，依托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建综合研判专班，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研判。

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县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依法落实乡级应急管理执法职能，基层执法装备按需配备率达到 100%。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达到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六有”标准。县乡两级建立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管控机制，重大风险点在线监测率达到 100%，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4.全民应急素质。结合实际新建或改扩建集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网站、短视频等多种渠道向公众传播灾害防御知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编制应急自救手册。组织开展防灾科普“五进”活动。积极发挥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手册的作用，组织专家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页、口袋书、小册子，将防灾安全普及活动同“党员联户”“敲门入户”结合起来，确保防灾理念入脑，防灾知识入心。创新宣传形式，不断扩大“五进”活动影响力，切实增强“五进”活动实效，实现“五进”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可持续化，进一步提升全市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应急处突专题培训，加强应

急理论、预案管理、应急保障、风险管控、应急指挥、应急响应等知识学习与应用研究，强化实战指挥演练，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风险，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本领，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四、保障措施

灾后恢复重建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各方合力，确保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支持政策。

1.财税政策。全县各单位要积极创新资金筹措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筹措恢复重建资金。加强与国家、省沟通衔接，争取中央财政、省财政、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优化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做好财政资金及其他各类资金的安排使用。积极争取亚投行、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灾后重建贷款。广泛撬动社会资金参与灾后恢复重建。企业或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灾害恢复重建、公益捐赠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金融政策。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重建项目提供贷款和融资支持，提高对受灾企业和群众的金融服务水平。对受灾企业提供精准贷款，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续贷等方式，对符

合政策的贷款“应延尽延、应贷快贷”，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和农户，不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为受灾群众稳定增收提供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公司投融资主体作用，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受灾基础设施重建支持力度。

3.土地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支持。建立用地审批快速通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的特殊需求，创新工作方式，简化报批材料，优化报批程序。对列入省总体规划支持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先行使用，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列入省规划支持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优先安排使用“增减挂钩”核算计划，优先办理用地预审手续。支持通过“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及因灾毁废弃具备复垦条件的合法工矿用地复垦产生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参与流转使用，指标收益可统筹用于城市建设和农业农村发展。经报批同意后，因灾损毁确实无法恢复的耕地可按现状地类认定管理，纳入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或建立灾毁耕地专题图层，并据此核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二）保障措施。县灾后重建办要做好恢复重建任务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乡（镇）、各行业部门是恢复重建执行和落实主体，要建立与灾后重建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抓好落实，确保按期完成重建任务。要组织好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和调运，确保物资供应高效、畅通、安全。要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宣传灾后重建政策措施，深入挖掘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全力营造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本方案是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切实维护方案严肃性。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将每一项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实行挂图作战、台账管理。县灾后重建办要统筹建立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任务清单和项目推进台帐，持续实行“例会、督导、观摩、通报”四项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具体工作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完成重建任务。

（四）监督检查。强化恢复重建目标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对灾后重建资金、重要物资和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物资合规使用。对灾后恢复重建涉及的政策、资金和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认真履行项目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

验收。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实行灾后重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灾后重建资金、项目和物资档案登记制度。及时公布灾后重建资金安排、物资使用、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阳光重建、廉洁重建。

附件：修武县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

修武县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居民住房	维修加固、原址重建、货币化安置	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	基础设施	水利设施	县水利局，相关乡（镇）政府
3		交通设施（含铁路专用线）	县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4		能源设施	县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各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5		市政设施	县住建局、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乡（镇）政府
6	城区内涝治理	排水防涝设施、整治易涝区域、城市内外河排涝能力、排水防涝智慧平台	县住建局，相关乡（镇）政府
7	公共服务	防止因灾返贫	县乡村振兴中心，各乡（镇）政府
8		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	县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政府
9		教育领域	县教体局，相关乡（镇）政府
10		医疗卫生领域	县卫健委，相关乡（镇）政府
11		文化文物领域	县文旅局，相关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2	产业恢复	农业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13		工业	县科工局
14		旅游业	县文旅局、云台山景区管理局、青龙峡景区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15		商贸业、物流业	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16	生态环境	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
17		环境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18		绿色重建	县发展改革委、科工局、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9	应急管理	灾害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各乡（镇）政府
20		应急救援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各乡（镇）政府
21		应急组织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住建局等，各乡（镇）政府
22		全民应急素质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文〔2022〕54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2022年4月25日

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修武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基本实现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市场主导原则，加强试点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充分调动和发挥商务、农业、商贸、金融、物流、电商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和支持商业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把握精准，助力乡村。充分发挥县域商业建设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关键作用，注重培育对农村商业建设具有带动性的经济实体，加大对乡村商贸中心、商贸服务网点薄弱环节的赋能，培养农村创业带头人和服务带头人，精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突出特色，重点培育。坚持突出特色原则，重点培育具有“供应链下沉”能力的商贸流通企业和区域优势产业。充分发挥我县区位和资源优势，完善供应链和产业链，实现“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的双向流通，强化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能力。

（四）强化物流，聚焦流通。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网点）建设，开发运营具有线上服务功能的商贸物流服务平台，促进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乡、村商业同步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对修武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集配中心及具有商贸服务能力的乡村电商服务网点进行改造升级，通过配备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服务设施，完善县、乡、村级商贸服务网络基础建设，规划多条商贸物流配送路线，形成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强化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商贸、快递、邮政、供销等物流资源，鼓励具有商贸物流配送服务能力的连锁经营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通过自建物流优势，开展工业品、农资产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通过整合“商贸、电商、物流”三站合一，确保乡镇及行政村商贸网络服务全覆盖。县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支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现智能化作业，改变传统人工作业模式，提升仓储、配送效率，满足商贸及物流发货时效性要求。乡镇商贸

中心设置统一标牌、门面装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营业时间、管理制度、联系方式、监督与投诉渠道等，提升物流末端网络服务能力和农村群众消费水平。

（二）加强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进行改造升级，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运用三级商贸服务网络开展向农村下沉的商贸流通服务。以修武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物流集配中心为依托，改造升级县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和农贸流通基地，配备货架、叉车、物流车、地磅、监控、打包机、传送带等设备设施，满足仓储、分拣、配送等需求。在 8 个乡镇分别升级改造 1 个乡镇商贸服务中心，配备门头招牌、商品展销架、收银系统、冷鲜柜、收银台、电子秤、监控等设备设施，设置冷鲜区、生鲜区、食品区、生活用品区等，引进快递驿站、本地服务等功能，提升乡镇级商贸中心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依托万村千乡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的村级服务站点，改造升级 100 个村级商贸服务站，配备展销架、收银台、监控、电视机、冰柜等服务设施设备，满足商品零售、快递收发、生活缴费、农资供应等服务。强化县乡村三级商贸服务功能，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符合修武发展的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采用“加盟”、“连锁”方式开展市场业务，以县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和农贸流通基地作为前置仓，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发运营“县域商贸物流服务体系”，满足仓储管理、线上订单、物流跟踪、社区团购、收银结算、本地生活于一体的服务功能，为修武县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农贸流通基地提供仓储管理和物流跟踪服务；为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和村商业网点提供线上订单、社区团购、收银结算等服务；为全县群众提供本地生活服务。引导大型商超、品牌代理商、传统商贸企业运用商贸物流服务体系上架商品，呼吁下游批发零售商采用线上订单模式，实现统一配送，节约仓储和物流成本。鼓励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及村级商贸服务站运用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开展商品促销活动，促进商品购销一体化，降低零售库存压力。鼓励果农菜农运用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发布供应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县域产销内循环。鼓励社会运力运用商贸物流服务体系，选择“顺带”任务，将快递包裹、代买商品送达给农村消费者，解决偏远农村零单、散单最后一公里问题。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促进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依托修武县农贸流通基地服务设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包装、初加工、配送等业务线，加强标准和品牌运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转化率。支持对修武县农特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优化，设立品牌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强化溯源赋能，特别对修武云台冰菊、松花蛋、怀山药等具有本地特色的农特产品进行统一品牌塑造，开展品牌推广、产销对接、网络营销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农特产品上行渠道和销量。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提高农产品标准化率和电商销售比例。鼓励电商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配送等电商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或改造，打造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引导各平台对接农村生产主体，鼓励农村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对有能力、有意愿开展电子商务的农特产品生产主体开展不同形式的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电商、美工设计、网店运营等课程，培养出一批具有农产品上行能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懂电商、会运营的电商技术骨干团队，提高县域电子商务运用水平。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2年1月—6月）

对修武县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农业发展、农村消费、加工制造、快递物流等行业进行摸底排查，形成真实客观的调研报告。制定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各项建设筹备工作。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2年7月—2023年6月）

加强修武县商业流通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将县级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县级农贸流通基地、乡镇（街道）商贸服务中心、村级商贸服务网点进行优化提升，配备相关服务设备设施，能够充分满足三级市场服务需求。开发运营“修武县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将服务三级市场的各节点、站点进行统筹管理，促进传统商贸流通模式向线上发展，推动商贸流通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推动县域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服务供给质量，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强化修武县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大产销对接、市场宣传力度，提升修武品牌影响力，拓宽农特产品上行渠道，助力企业运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助力。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7月—12月）

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全部实施完成后，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整理汇总相关项目实施材料，全面开展自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月—6月）依据项目考核评估办法，对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拨付、项目运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

（五）交流推广阶段（2024年7月—12月）

对修武县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过程和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加强全国范围内的交流。不断引进新的成功经验，并将修武经验推广到全省、全国。

五、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进行公示、审核、监督、验收、审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重复补贴。在项目实施后期，根据项目进度，认真分析各单项项目，对项目从组织实施、发展基础提升、发展环境完善、效益发挥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绩效自查，确保各级投入资金发挥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全县商业体系建设特别是本实施方案规划内容的组织领导。

(二) 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进行公示、审核、监督、验收、审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三) 落实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出台修武县商业体系建设扶持政策，优化商业运营政策环境。

(四) 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建设商业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商业体系规范有序发展。

(五) 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商业体系建设宣传工作，统一宣传策划，进行具体宣传方案的实施和推进，通过多种传播手段开展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七、信息公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县政府网站对相关工作进行公示。

八、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发改委、公安局、文旅局、科工局、供销社等单位组成。以上各部门根据《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修武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 三十条措施的通知

修政办〔2022〕23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8日

修武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 三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精准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切实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扩大“六税两费”减半征收范围。按照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

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 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我县权限内予以减免。纳税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1）纳税人所处的行业及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纳税人生产经营困难、连续三年发生亏损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损失严重；（3）纳税人年度内发放职工工资困难，且纳税人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3.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2019年4月后新增部分为增量留抵税额，2019年3月底前的为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六大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的大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六大行业的中型企业、六大行业的大型企业，分别可以自2022年4月、5月、7月、10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4. 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5.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继续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各乡镇政府）

6.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市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组织各类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及时实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有效促进劳动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

费介绍求职者实现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7. 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责任单位：公积金中心修武管理部，各乡镇政府）

8.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幼儿园，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过 3 个月，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政府）

9. 降低水电气成本。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 3 个月内补缴欠费，经审核通过后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中裕燃气，各乡镇政府）

10.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督促各银行积极向上申请，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还款来源充足、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企业，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合理信贷需求。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调银行机构及时根据企业申请向上级行报备，对企业提供减息、展期、延期或无还本续贷等金融服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行修武县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修武监管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优先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最高可达3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12.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免收保证金，适当降低担保费，原则上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年。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中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焦作银保监分局修武监管组、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二、工业制造业纾困扶持措施

13.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上半年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政府）

14. 全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实施四大改造，通过改造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产品种类、提高生产效率。抓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引进的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建

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积极向上申请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政府）

15. 降低制造业税费负担。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五税两费”), 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五税两费”缓缴期限在原来 3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五税两费”, 缓缴期限为 6 个月,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一键享受缓税”。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已缴纳入库的, 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 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按照省部署, 对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

(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政府)

三、商贸业纾困扶持措施

16. 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 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 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引导美团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 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 各乡镇政府)

17. 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启动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投放财政资金通过云闪付 APP 向修武县人民发放 200 万元消费券，用于商贸领域消费，提振消费信心，拉动市场回暖，助力经济复苏。100 元券、40 元券、20 元券可在本地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及民宿使用，以刺激消费助力商贸企业提升销售额。（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修武支行，各乡镇政府）

18. 帮助商贸企业畅通物流渠道。特殊疫情防控条件下，积极为民生物资保障车辆发放通行证，减少运输成本，做到应发尽发。指导保供企业申办电子通行码，确保民生物资大循环、内循环、微循环畅通。推动商超等商贸流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生活必需品和卫生防疫用品供应。针对大规模运输车队和紧急运输物资车辆，提供交通引导或者警车开道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

四、文体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19. 加大旅游服务业支持。积极指导景区、企业打包谋划包装项目，争取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提供利息延期、无还本续贷等金融扶持政策支持。加大再贴现使用力度，优化再贷款限额管理。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减息等政策接续，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正

常经营的民宿、家庭宾馆自主协商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积极向上级行申请，对民宿、家庭宾馆实施降低利率、按季结息或按年结息政策，引导民宿、家庭宾馆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宿、家庭宾馆重点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户续保续贷。（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人行修武县支行、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0. 加大文化娱乐业政策支持。对因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的网吧、民宿、旅行社、酒店等经营主体，给予减免宽带专线费优惠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国电信修武公司、中国联通修武公司、中国移动修武公司）

21. 支持承接企事业单位业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会展等活动，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化街区、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旅游景区、文物古迹、社会资源旅游访问点等纳入研学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总工会、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政府）

五、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2. 推动出租车行业减负。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出租车保单保障期限，延长期限为 3 个月至半年。缓收出租车公司服务费。（责任单位：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焦作银保监分局修武监管组、县交通运输局）

23. 拓宽交通运输领域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交通领域国家、省、市补助资金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项目申报争取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政府）

六、民办幼儿园纾困扶持措施

24.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对保教费备案标准不超过所在辖区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2 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扶持补助。在我县有效财力下，对我县区域内保教费备案标准不超过所在区普惠性幼儿园最高限价标准的普惠性幼儿园，按照每班每月 1000 元的标准补助，用于疫情期间教职工生活保障工资支出。（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5. 减轻办学场地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园的民办幼儿园，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七、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26.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依托“企业纾困 360”平台，依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各乡镇政府）

27. 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企业获批的 2022 年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各产业资金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8. 完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开通“企业纾困 360 平台”的“万人助万企”模块，畅通企业反映问题绿色通道，发挥平台的“高效办理”作用。（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

29.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因相关延迟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可依规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

30.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强化精

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组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申请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修政办〔2022〕24号）](#)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25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30日

修武县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县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服务，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创造性，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地方经济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机制，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考核激励的对象为工商银行修武支行、农业银行修武支行、中国银行修武支行、建设银行修武支行、邮储银行修武支行、中旅银行修武支行、中原银行修武支行、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期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修武县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修武监管组等部门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

第四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分方法如下：

（一）新增贷款（15分）。新增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账面新增贷款加上当年核销、剥离及资产置换不良贷款的总额（含市级直接贷款、银承业务用于支持我县中小微企业等经济实体的资金）。计分办法：以评价期内新增贷款前三名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本分（15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超过15分的按15分计算）。

（二）对投融资平台的支持力度（10分）。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平台公司的支持力度，按照当年度存量余额（5分）、实际新发放贷款额（5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打分，该项指标以修武县投资集团及两山公司联合认定为准。计分办法：以评价期内当年度存量余额和实际新发放贷款额前三名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度存量余额和实际新发放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本分（5分），即为此项得分，每项最高不超过5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

（三）贷款增长率（8分）。贷款增长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修武县支行统计的表内贷款同比增长率。计分办法：以评价期内贷款同比增速前三名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同比增长率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本分（8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超过8分的按8分计算）。

（四）贷款余额（20分）。贷款余额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账面贷款余额加上当年核销、剥离及资产置换不良贷款的总额。计分办法：以评价期内贷款余额前三名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本分（20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算）。

（五）余额存贷比（15分）。余额存贷比是指评价期末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计分办法：存贷比大于100%（含）得15分，存贷比为100%—75%（含）得12分，存贷比为75%—50%（含）得10分，存贷比为50%—1%（含）得8分，新增贷款负增长不得分。贷款增长、存款负增长的情况视为存贷比大于100%得15分。

（六）新增重点项目（以发改委重点项目库为准）贷款（10分）。本项贷款含评价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焦作市分行给县域项目发放的贷款。计分办法：以考核期内修武县新增重点项目贷款前三名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重点项目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本分（10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七）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7分）。本项贷款含评价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焦作市分行为县域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计分办法：以考核期内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前三名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

业金融机构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本分（7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7分（超过7分的按7分计算）。

（八）新增涉农贷款（7分）。新增涉农贷款是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额，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修武县支行统计数据为准。计分方法：以评价期内新增涉农贷款前三名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新增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本分（7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7分（超过7分的按7分计算）。

（九）税收贡献度（8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税收的贡献程度为考核依据，按照评价期内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缴纳税收额度的绝对值（5分）、评价期内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缴纳税收的贡献率（3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打分。计分方法：评价期内纳税额度绝对值以评价期内对地方纳税额绝对值前三名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期内对地方缴纳税收额度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本分（5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评价期内对地方缴纳税收的贡献率以评价期内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缴纳税收额度和存款余额的比值的2倍为基数，各金融机构纳税比值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权重（3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超过3分的按3分计算）。

(十) 其他。对修武县中心工作和经济发展有特殊贡献的银行，将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第五条 贷款业务和税收贡献度每季度评价一次，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得分各占全年得分的 20%，第四季度得分占全年得分的 40%。全年得分为四个季度加权得分，得分相同的，年末新增表内贷款多的银行排名在前。

第六条 评价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修武县支行、各银行市级分行、焦作银保监分局修武监管组、修武县国有投资平台的数据为依据。

第七条 对评价排名前 3 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报请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对农业发展银行修武县支行实行单独评价，主要评价新增贷款业务在全市的位次。贷款同比增速进入全市农发行系统前三位并完成县政府年度中心工作，报请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县级财政资源分配、专项资金存放管理、先进表彰等事项的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年度起施行，修政办〔2021〕58 号不再执行。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 知

修政办〔2022〕26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30日

修武县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疫情难关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的服务保障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优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民宿恢复发展

（一）协调农商行利用支农再贷款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市农信办向省农信办申请降息、缓交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做到不抽贷、不压贷，缓解经营户资金周转困难。

（二）协调中旅银行通过贷款方案重组，拉长还款时限、降低贷款利率、调整结息周期等方式，缓解经营户资金困难。

（三）协调农业银行针对目前存量贷款，尽最大力量通过市行向省行申请降低利率、调整结息周期等措施，支持民宿经营户渡过难关。

（四）协调邮储银行将存量贷款通过延期付息、利息下调、贷款展期等金融服务，为民宿经营户缓解资金压力。

（五）结合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原银行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支持，通过民宿个体互保、信用贷款等形式，帮助修武民宿业做好疫情后时期复工复产、发展壮大的资金支持。

二、精准施策帮扶纾困，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一）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其上级银行争取支持政策，对企业存量贷款业务通过贷款方案重组，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形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二）创新融资方式，对企业新增贷款需求，协调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旅银行、农商行、中原银行等相关银行积极向省、市等上级行争取政策认可，通过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质押、销售合同质押、金融仓储（存货产成品质押）等新型金融业务，用好用足各类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三）充分发挥修武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用，全力以赴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一是针对农商行已投放的贷款业务，利用“总对总批量业务”模式，见贷即保，分担银行金融风险，

激发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尽快做大做强担保公司，通过多种途径注入资金，提高准入能力，与更多银行开展合作，提升单笔担保额度和更大选择空间。三是放宽反担保条件，降低反担保要求，最大限度解决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资金需求。

三、加强预警监测，防范金融风险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修武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合理评估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加强风险监测，对贷款主体等出现实质性风险变化的，应及时予以科学有效处置。对弄虚作假、利用优惠政策搭车捆绑、非法套利以及借机违规修改征信记录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稳妥有序做好疫情后时期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工作。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28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7日

修武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26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1〕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主要包括农田灌溉工程、排水工程以及配套的高低压电力设施等。管护是指对

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设施原设计功能正常运行。管护主体应对农田水利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岁修。日常维护是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及时处理设施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设施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岁修是每年（或周期性）进行的、对日常维护所不能解决的设施损坏的修复。维修养护不包括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第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进行管护。前移管护关口，坚持建管并重，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管护。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专业合作组织以及保险公司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理顺“县抓总、乡维修、村管护”建后管理机制，层层压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实现“五有三确保”，即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考核，确保设施管用、确保群众满意、确保长期受益。

第二章 管护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范围包括：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括机井、泵站、塘堰坝、小型集雨设施、输排水设施、渠系建筑物、高低压电力设施等。通过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网等工程的管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标准：

（一）机井、泵站、水泵、小型集雨工程、塘堰坝、井台、井堡、出水口、地埋管道、灌溉沟渠、桥、涵、闸等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好，满足设计和生产需要，使用正常，排水沟渠（管道）通畅、无杂物。

（二）高低压电力线路及相关设备配套完整，安装规范，符合安全标准，运行正常。

第六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期限：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期限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相同。工程设计中未明确使用年限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因各种原因工程未达使用年限报废的，终止管护责任。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七条 县、乡两级政府对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

县级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负责建立适宜本辖区实际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管护工作考核奖惩以及维修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监管等工作。

乡级政府承担管护属地责任，负责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监督责任、加强人员培训等工作，具体负责损坏设施的维修工作。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是管护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管护政策，指导、监督和评估管护工作。

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要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财政部门负责列支管护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等。水利部门负责加强对农业用水组织的管理指导等。供电企业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高压设施的运维管护。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管护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村级组织负责全面管护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维修档案，保证每月至少全面巡查一次，设备每季度（试）运行一次。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后，要尽快向乡级政府报告，由乡级政府组织维修。

第四章 管护机制与人员

第十条 进一步明晰设施产权，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等有关规定，明晰不同类型设施的产权。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项目设施产权原则上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所在乡镇（城镇办）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验收等备份资料，指导乡镇（城镇办）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纳入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监管范围。

第十二条 落实“一长两员”制。“一长”即“井长”，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两员”即管护员和维修员。村级要合理安排若干管护员，负责对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通过公益岗安排，管护员由乡级农业农村机构统一管理，人员补助由县级核定标准发放。乡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若干维修人员，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由乡级农业农村机构管理。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维修问题。

第十三条 管护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应经常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并报村民委员会和管护主体。管护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种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设施损毁。发现损毁的，立即向井长和管护主体报告，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修复或赔偿。

第五章 管护模式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设施特点，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管护模式，逐步形成以政府投资模式为主体，农民用水组织管护模式、新型经营主体管护模式、重点设施购买保险管护模式等为补充的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体系。

（一）依托用水协会管护。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健全管护机制，发挥农民用水协会在农田灌溉水费计收、工程管护等方面的优势，提供涉农用水服务，落实具体管护措施。

（二）委托经营主体管护。发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管一体的优势，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履行管护责任。

(三)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管护。县级政府可采取市场化手段,创新管护方式,通过工程总承包、特许经营、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由第三方对农田水利设施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可通过引入商业保险等,解决设施管护问题。

第六章 资金来源与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水费提取、其他补充”的原则,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县级要修订完善管护办法,将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依据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明确亩均投入标准,每亩按照5元安排。

第十六条 合理收取水费。县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农业灌溉取水、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等成本,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要按照现行机制规范收取水费。其他地方可参照“以电折水”的形式收取水费,标准不得超过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以电折水”价格。收取的水费在支付电费的成本后,剩余部分可用于补充管护经费。

第十七条 拓宽筹资渠道。可按规定通过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评价激励资金、管护奖补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以及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取、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拓展管护经费来源。

第十八条 县级要规范管理使用财政预算列支和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管护经费，建立管护维修基金，通过“基金池”管理方式，保持管护资金总量稳定。

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账专用，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设施日常维修、购置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推进管护信息化建设、支付管护人员补助等。

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公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审计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行政区管护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管护资金可按照奖补方式使用，可根据不同管护主体、不同工程类别制定不同的资金补助标准。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鼓励引入信息化技术促进管护现代化，整合农田设施管护信息平台、用水用电监管平台、农田水利设施问题举报系统等终端平台，探索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线管理机井等设施档案，实时监测运行状况，动态更新数据，以“一张图”“一张网”“一个平台”为基础，构建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数字管理体系，增强监管能力，提高管护效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与乡级人民政府签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书，指导乡村建立完善的管护制度，制定设施建后管护督察计划，定期开展督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委会或其他管护主体签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面积、地块、设施、权利与义务等。

第二十二条 每年 11 月为全县农田设施“管护月”。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管护政策和常识，增强管护责任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排查行动，立足农业生产需求，突出重点、全面覆盖，查清设施存在问题；开展集中整改，针对排查发现问题，坚持即查即改，建立台账、整改销号，提高管护质量。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开展管护工作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农田建设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乡级要公布管护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管护人员、经费和责任落实

较好、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要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管护责任不落实、农田水利设施损毁、造成负面影响的地方，要从严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修武县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修政办〔2022〕29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豫地税函〔2005〕10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通知如下：

一、我县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44 倍。

二、县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程序每半年公布一次我县住房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于每年的 1 月份、7 月份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我县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具体价格标准，自县住房保障部门公布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之日起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2 年 6 月 10 日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焦作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33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焦作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进一步发挥好医保兜底保障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1：《焦作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附件 2: 《焦作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焦作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

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救助范围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分类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按照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确定的认定条件及办法进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身份认定。县(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一是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我省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

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低于 80 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暂按当地低保对象资助标准执行。待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原则上困难群众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并由困难身份认定地按规定给予资助。居民基本医保集中缴费期结束后被认定为困难群众的，当年不享受资助参保待遇。二是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全市参保居民享受同等的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全面落实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倾斜保障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并入医疗救助制度；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我市“两定制兜底线”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托底救助制度并入医疗救助制度；同步实施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调整。

(二)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一是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全市大病补充保险资金和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托底救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加强财政投入政策的衔接，各县（市、区）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医疗救助资金出现的缺口部分，由县（市、区）财政及时予以弥补。二是明确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三是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住院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住院救助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

右确定。住院救助起付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市统计部门每年公布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合理确定并发布。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特困人员 90%的救助，给予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70%的救助，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65%的救助。

2.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病种包括以下 9 类：终末期肾病（门诊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方法治疗）、血友病（凝血因子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门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I型糖尿病（门诊胰岛素治疗）、耐多药肺结核（门诊抗结核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药物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救助不设起付标准，对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以上 9 类病种门诊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50%的救助，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30%的救助。

3.救助限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3 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

4.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达到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以上的部分，给予60%的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万元。

（三）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一是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年度自付费用超过我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比对，县（市、区）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将新增、退出困难群众名单抄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工作。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二是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四）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一是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

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二是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五）规范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一是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完善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动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融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单制”结算，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直接就医结算方式，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加强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二是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办理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等业务；救助申请经县（市、区）医保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

规定给予救助。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三是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引导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救助对象每次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花费的超出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得超过其当次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5%、5%、10%，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工作，对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加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加强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持续加大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力度。银保监会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三）严格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

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附件 2:

焦作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5号）精神，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 基本原则。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健全门诊保障机制和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

二、主要措施

(一) 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统称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起付标准按次设定，每次50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不设起付标准。在职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300元，退休人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800元，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按规定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支付比例为50%，按规定在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支付比例为55%，按规定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支付比例为60%，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10个百分点；参保人员办理家庭医生签约后，在签约的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在以上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以后根据我市职工医保普

通门诊统筹制度实施和统筹基金收支的实际情况，对起付标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等进行合理调整。

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二）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月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每月 66 元。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调整与普通门诊统筹同步实施。

（三）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个人账户可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

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加强收支信息统计。

（四）加强政策协同。为进一步推动形成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引导病人合理就医，鼓励参保人员在我市医疗机构就医，节约医保基金，将我市职工医保的住院起付标准进行如下调整：省级和省级以上三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由 800 元调整为 2000 元，市级三级医疗机构由 800 元调整为 1200 元，二级医疗机构由 600 元调整为 800 元，一级医疗机构由 200 元调整为 300 元。一个医保年度内两次或两次以上住院的，起付标准按以上标准的 50% 执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 6 万元提高到 8 万元。

（五）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中医优势病种等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通过调整个人自付比例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六）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医保基金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挂床”住院、诱导住院、不合理检查用药、个人账户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加快我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市医疗保障局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确保2022年7月1日全面启动实施。要加强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二）强化部门协同。医保、财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医保部门牵头做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有关工作，并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调整有关政策。财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及时提供统筹地区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数据等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